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修正總說明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發布施行後，曾歷經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配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於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修正施行，有關涉及「國家機密」之文字，修正為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並增訂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陸返臺後之通報機制。另為因應實務需求及健全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陸之管理機制，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涉及「國家機密」之文字，修正為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
- 二、增訂赴陸轉機之申請事由。(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定明赴陸返臺後之通報程序及各機關(構)之續處作為。(修正條文第十條)